


中标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应急管理局/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洛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(第三批)六标段
采购项目编号	洛直政采招标(2024)0238-6号;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: 洛采公开-2024-70
中标金额(万元)	398.2 万元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<p>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</p> <p>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(洛财购(2021)11号)文件要求, 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,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, 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; 7.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<p>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</p> <p>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十一条要求,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货物项目: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2.服务项目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3.工程项目: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<p>经核查: 信用承诺属实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单位公章) 2024年06月26日 </div>